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51號

原告 李金海

原告與被告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72元（計算式：16,812元+84,060=100,872元）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